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15〕486号

关于我区学校工作人员被犯罪嫌疑人 冒充公检法人员诈骗情况的通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接自治区公安厅通报：8月29日，南宁市连续发生2起学校工作人员被犯罪嫌疑人冒充公检法人员实施诈骗的案件。分别是南宁市某中学一名老师接到冒充政法部门工作人员电话，以其名下银行卡涉嫌洗黑钱为由进行诈骗，被骗金额230188元；另一民办中学的一名副校长被他人以协助政法机关办案为由实施诈骗，被骗金额749万元。鉴于犯罪嫌疑人主要针对学校教职工实施诈骗，为防止此类案件继续发生，各单位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做好宣传防范工作，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警惕性和防范意识。通报案件情况，提醒干部职工在接到任何要求转账、汇款的电话、短信、微信和QQ信息时，务必仔细甄别并及时报案，谨防上当受骗。

二是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要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进出流程，避免因管理漏洞给犯罪分子找到可乘之机。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9月14日

